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公開傳輸概括授權(「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二、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及「非商業傳輸-串流型式」)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 間	議 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
14:10－14:30	申請人就討論議題陳述意見
14:30－14:50	TMCA 就討論議題陳述意見
14:50－15:5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公開傳輸概括授權(「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二、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及「非商業傳輸-串流型式」)使用報酬率案

一、 本案申請審議費率(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下稱公告費率)：

(一)商業傳輸 -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 串流型式 - 二、無收取

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1.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2.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3.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二)非商業傳輸 - 串流型式 - 1.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400 元計算。

二、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要(詳如附件之意見彙整表)：

(一)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主張：

1. TMCA 從未與利用人協商，即訂定與公告費率，又 TMCA 亦未說明公告費率之訂定理由，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請本局禁止實施公告費率。
2. 按本局曾於 110 年 2 月 4 日審議決定禁止實施 ACMA 之「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公開傳輸費率，理由包含 ACMA 未具體說明訂定理由，因本案 TMCA 亦未具體說明就公告費率之「商業傳輸」類型架構、適用對象及計算基礎，以及各項費率應如何區分及適用，爰請本局基於行政自我

拘束原則應禁止實施。

3. 與國內其他音樂集管團體相比，就 MÜST 公告其管理之全球音樂著作超過 8200 萬首，ACMA 宣稱管理超過 4 萬首，而 TMCA 僅管理不到 2 萬首，差距顯著，然 TMCA 公告費率卻與 MÜST 費率相同，費率過高且不合理，應予調降。又 TMCA 亦未充分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著作之次數、程度及著作被利用之比例，實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
4. TMCA 舉例申請人會員之特定節目如「超級夜總會」及「賣藥頻道」等單一節目、頻道，提及申請人會員之利用量龐大，惟公告費率屬概括授權，並非僅針對特定會員之特定節目，應以全體會員全部頻道之節目計算利用量，申請人主張顯與實際利用情形不符。

(二)TMCA 主張：

1. 公告費率係經利用人磋商後得出雙方皆可接受之費率，已考量其長年來利用台語音樂著作之情形，無不合理之處。
2. 本案與 108 年 ACMA 之公開傳輸費率審議案為不同事件，並無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適用，就申請人提出智慧局應禁止實施 TMCA 公告費率之主張，屬混淆視聽。
3.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已增加至 2 萬 4 千首，於台語歌曲市場之著作占有率搭配現行費率，可謂為妥適。申請人僅以 MÜST 及 ACMA 網站之公告認定 TMCA 管理之著作數量少於 MÜST 及 ACMA，費率卻與 MÜST 相同而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云云，然申請人卻未提出實證資料供佐證。
4.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以台語歌曲(含經典老歌及新歌)為大宗，目前持續發行新唱片之公司包含豪記、上豪及華特唱片等 7 家會員，該等公司每年投資新歌創作及錄製等，為市場增加約 500 多首台語新歌，著作被利用之質與量程度高，亦投入大量廣告

費用於電視節目時段打歌及播放歌曲 MV，使歌曲廣大傳唱。

5. 提出 113 年 KKBOX 台語年度 100 首單曲累積榜，主張其中屬 TMCA 管理之著作達 36 首，屬 MÜST 及 ACMA 管理之著作分別僅 26 首及 2 首。又國內電視台之綜藝歌唱節目(例如：三立電視「超級夜總會」等)及地方台「賣藥頻道」常演唱、點唱台語歌曲，足證於台語歌曲市場 TMCA 之著作被利用之質與量程度較高，故申請人提出「TMCA 管理之著作於市場利用比例低」等主張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討論議題

(一) 請 TMCA 說明以下問題：

1. 請 TMCA 說明公告之 4 項費率係如何訂定？相關參考依據為何？並請分別說明公告費率之適用對象及利用型態。
2. 申請人會員目前就 TMCA 公告費率之授權及簽約情形為何？並請提供相關契約資料供參。
3. 就 TMCA 主張係依台語市場之著作占有率訂定現行費率，TMCA 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供參？

(二) 請申請人說明以下問題：

1. 申請人就各審議項目是否有建議費率？
2. 申請人會員目前就公告費率與 TMCA 簽約之家數為何？實際簽約之費率為何？另向其他音樂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之實際簽約費率為何？並請提供相關契約供參。
3. 申請人會員就「非商業傳輸 - 串流型式 - 1.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400 元計算」，此費率具體適用之對象及利用型態為何？是否曾依此項目之費率取得授權？
4. 申請人表示 TMCA 未充分考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著作之次數、程度及著作被利用之比例，則申請人會員就系爭 4 項費率之著作利用行為，有無近半年內各項目之利用清單可資提供？